

吉林省“双减”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商请推荐吉林省 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函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省教育学院，吉林省教育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双减”政策，省“双减”工作专班办公室拟成立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专家委员会），现商请贵单位推荐省级专家委员会成员，有关情况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2.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课程方案和相关学科课程标准及教材，专业业务水平强；

4.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工作认真细致，作风正派；

5. 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未在校外培训机构任职或兼职，属于非利益相关方；

6. 除有关行政部门的业务骨干外, 其余专家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法律专家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

7.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

二、推荐范围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长期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等“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部分成员单位有关业务骨干;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省教育学院、省教育科学院等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

2. 市(州)各中小学校长期从事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物理、化学、生物, 体育类(体育与健康等)、艺术类(音乐、美术等), 以及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劳动与技术等)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等一线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行业资格证书的法律专家。

三、推荐程序

(一) 初审遴选。各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初审, 按照《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名额分配表》(附件1)分配的名额, 组织遴选, 科学安排人员配比, 择优向省“双减”工作专班办公室推荐专家名单, 填报《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

会成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2)。

(二) 复核入选。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将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入选专家资格进行复核，经审查合格无异议的，入选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开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政治立场、业务能力、专业水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和严格把关。

(二) 各市(州)要参照省级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工作职责，尽快组建市(州)级专家委员会，并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三) 各地各单位于 8 月 3 日 16: 00 前将《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汇总表》(附件 2) 电子版(加盖公章，扫描 PDF 格式，附带 WORD 版) 发送至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 李天一, 电子邮箱: jlsxwjgc@163.com, 联系电话: 0431-82755700。

- 附件: 1. 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名额分配表
2. 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吉林省“双减”工作专班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代章)

2022年7月26日